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蓝海荣	联系方式： 021-60836236 联系地址： 上海市漕溪北路 333 号 B 座 20 层中金国际广场
保荐代表人姓名： 罗红雨	联系方式： 021-60836213 联系地址： 上海市漕溪北路 333 号 B 座 20 层中金国际广场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000，以下简称“唐山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于 2010 年 7 月完成，持续督导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唐山港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1 年 8 月完成，持续督导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人”）作为唐山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唐山港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工作内容**

项 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p>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已与唐山港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p>
<p>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p>	<p>2012年7月，保荐代表人蓝海荣、罗红雨赴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查阅了公司三会运行资料；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资料；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沟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及经营等有关情况；现场察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p>
<p>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p>
<p>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p>	<p>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p>
<p>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经核查，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规情况，履行了相关承诺</p>
<p>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p>

<p>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p>
<p>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p>
<p>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p>
<p>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p>
<p>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对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限售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核查，无未履行承诺的事项</p>
<p>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p>	<p>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的工作要求</p>
<p>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p> <p>(二)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 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	--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2-10-30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p>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督导唐山港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审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p>
2012-9-4	2012年度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12-8-29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公司章程（2012年8月）	
2012-8-23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2-8-2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2-8-13	四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四届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半年度报告	
2012-7-18	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关于2012年上半年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四届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2-6-21	关于控股子公司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投入试运行的公告	定，审核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产的公告	
2012-5-18	关于举行 201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3、审核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2-4-26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四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2-4-20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4、审阅相关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2-4-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12 年 4 月）	
	四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2# 通用杂货泊位竣工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2012 年 4 月）	
	四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2-4-11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2-4-6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2-3-31	关于增加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关于 2011 年度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三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年度报告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保荐机构和上市公司不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蓝海荣 (蓝海荣) 2013 年 4 月 9 日

罗红丽 (罗红丽) 2013 年 4 月 9 日

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9 日